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1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吕正风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016,508,508.1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708,552,84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8,342,113.92元

（含税），本期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1.40%。后续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扣除回购账户中不享受利润分配权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受利润分配权，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因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昌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且经监事会认可，同意聘任李园园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简历：李园园，女，汉族，199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

为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计划 2024-2026 年度公司在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具备公司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40%（年内多次分红的，进行累计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